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柳馨

電話：(05)552-2431

傳真：(05)534-3575

電子信箱：63010@ylc.edu.tw

受文者：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二字第1142408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E02927_1_22151534622.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本縣海洋之美題畫詩創作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

二、旨揭比賽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一)參賽對象：雲林縣各公私立國中與國小學生。

(二)報名日期：114年3月2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及表件：請備妥以下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2樓-雲林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電話：(05)5348221#0005。信封上請註明：雲林縣113學年度「海洋之美題畫詩創作比賽」。

1、報名表，電子檔請於上述時間內mail至：

oceanyunlin@ylc.edu.tw。



2、圖畫作品。

3、作品授權書。

(四)內容：請逕行上網閱讀「112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得獎作品（公告於雲林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教學教案/海洋詩/112學年度，網址：<https://ylomec.ylc.edu.tw/teaching-resource/poetry>），將所閱讀之海洋詩作品意涵轉化為題畫內容，以畫作來表達詩之意境或閱讀心得。

(五)以8開圖畫紙創作，圖畫上「請勿」寫上所閱讀之海洋詩。

(六)創作使用之素材、創作畫風不限。

(七)評選結果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以前公布於雲林縣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並通知獲獎人領獎（未獲選者不另通知）。

三、依據「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請本縣金湖國小依權責惠予所屬工作人員覈實公假辦理比賽相關事宜。

四、有關本比賽相關問題，請逕洽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小總務處陳柏元主任，電話：05-7971188分機202。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